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小组联系。（地址：上杭县北环中路 171 号，邮编：364200，电话：0597-3132801，传真：0597-31328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上杭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度，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申请人为自然人，已在规定的时限范围内将依申请公开的内

容发至申请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建立透明公开信息制度。健全完善信息制度，保证信息透明，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与明确，保证信息公布的时效性。**二是加强审查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与制度化，加强自审，保证发表的信息无误，让公众更好地知晓有关政策。**三是强化监督管理。**做好对网站信息的更新与维护，畅通群众反馈渠道，保证群众接收到准确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日常工作动态、土地出让、征地信息、城乡规划等重点领域的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严格信息审核和文字把关，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善信息发布激励机制，加大信息考核力度。市民可在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也可在图书馆、档案馆查阅有关主动公开的纸质文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文件以及所传达的精神，定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进行自审，自查，确保公开的信息正确无误。加大对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证职责的履行，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同时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目前为止，

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到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3.7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就和进步，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一是工作中一些流程比较繁琐，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与简化，既方便工作人员也便利群众办事。二是政策解读的方式渠道不够多元，内容和形式都需要得到进一步拓展，方便群众理解政策法规。

（二）改进举措：

2024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需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创新工作方法，简化办事流程，便利公民、法人了解最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二是政策解读内容形式需要更加丰富，用不同的渠道方式去解读政策内容，让群众多方位了解到准确的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

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